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18〕39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陈海涛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下属部门：

经民主推荐、考察、公示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陈海涛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副院长
（正处级，试岗一年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8年10月9日

抄送：上海交通大学，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上海申康
医院发展中心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